

台灣政策法恐使台灣被戰爭嗎？

公論

近來美國眾議院參議院外交委員會審議通過《台灣政策法》後，又提出新版本保留將駐美國「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」(TECRO)更名為「台灣代表處」，及美國在台協會處長須由參議院同意任命這二個敏感議題。原參議院外交委員會修訂通過《台灣政策法》，此法在未審議前因牽涉美中台敏感政治神經，而備受爭論與關注。

醞釀台海戰爭的促進法或遏制法？

尤其眾議院議長裴洛西訪台後，中國大陸對台進行全方位圍台、類鎖台軍演，不僅踰越傳統海峽中線的安全心理界限；同時更是穿越台灣所謂「領海領空」主權範圍，台灣有「被戰爭」的風險。緊接著，參議院又出手審議《台灣政策法》，這項法律原草案被視為違反美國「一中政策」及中美建交三公報，超越《台灣關係法》，賦予台灣為美國之軍事同盟國家地位。甚至一些極端論者警告，一旦通過原案恐造成中美斷交，從而引發全球超級霸權國開戰。儘管這樣說法是否言過其實，但畢竟點出此法對美中台關係造成非常嚴重衝擊。

美國國會是否正在醞釀台海戰爭的「促進法」或「遏制法」呢？兩岸關係處於兵凶戰危的境地，台灣應當成為「非戰和平區」，而非自陷美國印太戰略之「馬前卒」。若依照原草案版本通過，兩岸將處於「戰爭邊緣」地位。《台灣政策法》目標在於「武裝台灣」，作為美印太戰略的具體落實，試圖操作兩岸關係發展，干擾中國發展機遇、國家統一及民族復興，耗損中國綜合國力、拉大差距，使其難與美國爭奪全球霸權爭奪賽。

美國兩黨分別設定俄羅斯及中國為其戰略假想敵，此源自於霸權殞落心理，「聯烏制俄」、「聯台制中」成為其保持超級強權的策略之一。一旦通過《台灣政策法》武裝台灣，恐將強化台灣「抗中保台」路線及「聯美抗中」戰略，也使台灣陷入「被戰爭」風險泥淖中。

運用代理人戰爭耗損中國霸權競爭力

首先，《台灣政策法》成為美國印太戰略具體實踐，運用「代理人戰爭」耗損中國全球霸權競爭力。這與美國運用歐盟及北約吸納拉攏烏克蘭，使其失去俄歐緩衝地帶角色，威脅俄羅斯國家安全，誘發其採取「先發制人」發動戰爭。美國自己不出面參與戰爭，卻發動「代理人戰爭」，提供軍事援助、情報蒐集及動員盟國資源、國際輿論支持，藉由「聯烏制俄」達成「以烏耗俄」目標，從而耗損俄羅斯

國力及阻礙其發展，使其在全球霸權爭奪中難與美項望其背。

同樣地，運用「聯台制中」策略以達成「以台耗中」戰略目標，「代理人戰爭」模式同時解決全球軍力排名第二俄羅斯、第三中國，拉大美國與中、俄兩國綜合國力差距，使其無法擁有與美國能夠競爭優勢，奠定美國為全球唯一超級霸權國地位。美國不必親自參戰，只要挑唆盟國引爆對手國「先發制人」，最終透過國際社會與援盟國、譴責對手國及發動一連串經濟貿易金融制裁，如俄烏戰爭中美國獲得歐盟及東亞區域盟國支持，即可達成「螳螂捕蟬、黃雀在後」由第三方獲益戰略目標。



美國參眾兩院主動立法的《台灣政策法》，恐造成台灣「被引戰」的風險。圖為美國國會大廈。

(摘自 Visit the Capitol 網站)

修改敏感性條款暫時緩解緊張關係

其次，修改象徵性敏感性條款，暫時緩解中美緊張及對立關係。在參議院外委會表決之前，拜登政府對這些象徵性涉及台灣主權、政治自主性的

條款表示關切。原版本有涉及台灣地位的象徵性條款，之前的版本曾指定台灣為「主要非北約盟友」，提升派駐對方代表的地位，以「台灣代表處」名稱取代目前的「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」(TECRO)，並將「美國在台協會」(AIT)台北辦事處處長改稱「代表」，同時要求此一職位必須經參議院同意。

目前參議院外委會通過的法案版本，已將 TECRO 更名為「台灣代表處」的「授權」改為「建議」；不再要求美在台協會駐台北負責人任命，須獲參議院批准；在給予台灣「主要非北約盟友」待遇問題，改為以等同於「主要非北約盟友」的地位，沒有直接賦予台灣這一地位。美參議院立法在中國的嚴肅關切及鄭重抗議、美國行政部門的斡旋下，暫時折下引爆中美台激烈對抗引信，然而其危機並未完全解除。因眾議院所提新版本，仍保留更名「台灣代表處」名稱，及在台協會代表任命須經參議院同意。

最後，《台灣政策法》服務於美國國內政治競爭需要，反中因素成為期中選舉動員誘因。目前還未有完整眾議院版本，一部議案若要最終送交美國總統簽署成法，必須要分別由兩院全院通過文字相同的版本。在美國兩院制國會，很多議員推出的各項法案最終可能淪為無疾而終的結果；很多議案雖在立法程序過程不斷推進，但會被修正，導致原始版本發生重大變化。

為美國期中選舉服務實踐的可能性低

然此繁瑣立法過程雖未完成，卻已產生政治話題性及風向球，這是為美國期中選舉服務，但要完全實踐的可能性低。此法若真正實施，恐對兩岸關係互動產生激烈衝擊，中美固然一時關係交惡，但中國懲罰對象必然轉向台灣，台灣可能陷入「未蒙其利、反受其害」陷阱，包括更大規模經濟制裁、外交壓制及軍事威逼。但這也可能產生一種結局，在美國期中選舉結束後，因國會會期不連續的因素，致《台灣政策法》落幕「胎死腹中」。

參議院外交委員會最終修正《台灣政策法》，並未正式賦予台灣主要非北約盟友地位，修改象徵性敏感性條款，主要還是為避免激怒中國，緩解雙方緊張及對立關係。但美國全球戰略及鑲嵌其中印太戰略未改變，將台灣視為印太戰略前沿之棋子角色，並不會產生根本性、實質性的改變。台灣應高度克制，勿陷入中美霸權爭奪戰中「馬前卒」，方能降低「被戰爭」之風險及危機。美制定《台灣政策法》，「名」為維護台灣安全，「實」存在「被引戰」的安全風險。

(柳金財／佛光大學公共事務學系副教授)